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 趕

選任辯護人 王雅雯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9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趕與告訴人彭碧霞為樓下與樓上之鄰居關係，渠等因住處漏水問題而發生爭執，詎被告楊趕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4日19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住處之廁所內，持電鑽為工具，自上開處所之天花板向上鑽洞，致鑽穿至告訴人彭碧霞住處廁所而毀損水泥地板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被訴前揭罪名，依刑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本院易卷12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余安潔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